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并购基金”）等26名交易对方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及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中联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中联评估对被评估企业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

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中联评估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其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数据及相关资料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评估和交易定价结果具有客观性及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剑峭）

（俞汉青）

（赵亚娟）

2017年12月25日